No.251039177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6〕111011055 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二十一世纪金地仰山幼儿园（被诉单位）：

经查，北京市大兴区二十一世纪金地仰山幼儿园（被诉单位）下列行为：

单位未按时、足额为职工（王鑫）缴存住房公积金

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20条规定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履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：常欢,李鑫

联系电话：010-81293007,010-81293007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11 月 6 日